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742号

原告：张洪松，男，1976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黑龙江省，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何心，上海市尚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达，男，1966年3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

原告张洪松与被告陈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8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洪松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何心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达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洪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陈达归还原告借款4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陈达以4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四倍为标准，支付原告自2014年10月23日起至法院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4年10月22日被告向原告借款40,000元，约定的利息是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4倍，还款日期限为2014年12月31日。到期后，被告未还本付息。故依法提起诉讼。

原告张洪松为此提供以下证据：1、借条一张；2、收条一张；3、工商银行转帐凭证一份。

被告陈达未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张洪松经人介绍认识被告陈达。2014年10月22日，被告陈达以其个人周帐为由向原告张洪松借款40,000元；当日被告陈达向原告张洪松出具借条一份，载明：本人陈达(甲方)，今向张洪松(乙方)借款人民币40,000元整，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借款用途为个人周帐。本人承诺于2014年12月31日前归还上述借款本息，若本人逾期未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本人承担一切费用。借款人：陈达。同时，被告又出具收条，确认收到借款40,000元。当日,原告通过工商银行向被告帐户转入40,000元。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依约归还借款，原告遂起诉来院。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被告向其借款4万元之事实，且双方约定的借款利息标准于法不悖。故本院认定原、被告间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依法成立并生效。被告逾期未归还原告借款，显属不当。现原告要求其返还借款4万元,并按约定承担利息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达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洪松借款人民币40,000元；

二、被告陈达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洪松以借款4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23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以不超出年利率24%为限)计算的借款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陈达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杨建勇

人民陪审员　　杨　立

人民陪审员　　张　顺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房文佳